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許棋傑
追加　被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?

上列原告於本案訴訟中追加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後段所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追加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收受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正提出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、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、對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金額及與原起訴之間有何關係（連帶給付或各別給付），該裁定於民國108年4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故其追加顯不合程式，自難認其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